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增设“处罚到人”最高罚款年收入10倍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梅君12日介绍,条例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如增设“处罚到人”制度、最高可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年收入10倍罚款。

强化安全监管 落实主体责任 严惩违法行为

——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9年10月11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围绕条例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不断好转,但仍存在部门间协调配合不够顺畅,部分食品安全标准之间衔接不够紧密,食品贮存、运输环节不够规范,食品虚假宣传时有发生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同时,监管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有效做法也需要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有必要对2009年7月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行修订。

问: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细化并严格落实新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食品安全领域依然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三是重点细化过程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夯实企业责任,加大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

问:条例在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二是强调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协调配合,规定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会商、协作、配合义务。三是丰富监管手段,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可能掺杂掺假、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四是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五是建立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

问:条例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从四方面作了完善性规定: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定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监管部门经调查确认有必要的,要及时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由其进行自查、依法实施食品召回。二是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明确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得制定地方标准。三是允许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该标准,以方便企业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四是明确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规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应当备案。

问:条例在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工作。二是规范食品的贮存、运输,规定贮存、运输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同时规范了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行为。三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和违法发布信息误导消费者等问题,明确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

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规定不得发布未经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信息对食品等进行等级评定。四是完善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对特殊食品的出厂检验、销售渠道、广告管理、产品命名等事项作出规范。

问:条例对法律责任作了哪些完善?

答:一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到人的重要精神,对存在故意违法等严重违法情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二是细化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为执法中的法律适用提供明确指引,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罚。三是针对条例新增的义务性规定,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四是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此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减少危害。五是细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明确行政处罚与其他行政处罚的衔接程序。

问:社会各界对学校的食品安全工作高度关注,条例对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作了哪些措施?

答:为细化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学校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承包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学校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

理制度,并承担管理责任。

问:条例在加强保健食品监管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国家对其实行严于一般食品的监管制度。在新食品安全法基础上,条例主要补充了以下内容:

一是不允许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防止一些食品生产者对本应实行特殊严格管理措施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地方特色食品的名义生产,逃避法定义务。二是加强生产环节的把关,规定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三是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监管,规定销售者应当核对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保健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问:目前食品虚假宣传问题时有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并带来食品安全隐患。条例对食品虚假宣传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新食品安全法基础上补充了以下规定:

一是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二是明确非保健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作用。三是针对实践中一些组织和个人擅自发布未取得我国资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对违法者最高可处以100万元罚款。/新华社

长春市朝阳区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和用户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整治规范朝阳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和用户的管理工作,按照《进一步深化长春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朝阳区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综合执法、常态治理”的原则,于11月8日对桂林胡同(同志街-人民大街段)开展了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和用户专项整治工作。

为推进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朝阳区成立了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任组员的领导小组,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方案阶段、自查自纠促进整改阶段、联合执法深化整治阶段、验收总结全区推进阶段。对8项工作进行了整治,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是否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用户是否选择持有合法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燃气,并签订供气合同;是否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气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人员就餐区域是否有使用燃气现象;使用的气瓶是否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所使用的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共出动工作人员42人,下发长春市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检查标准214份,检查液化石油气用户77家,共下发整改通知68份,收缴违规液化石油气罐4个。

/记者 孙莹 报道

眼底病变已成为老年人致盲第一因素

爱尔眼科发布的国人眼底病变状况大数据报告显示,我国60岁以上人群的眼底检查异常率均高于21.39%,即每五个60岁以上的人群中就有一个眼底异常的人。眼底病变已经成为老年人致盲第一因素,但是仅有少数人得到了规范治疗。

据悉,爱尔眼科通过与当地社区合作的方式,历时1年通过“人工智能+远程阅片”,共为68878人次进行了眼底阅片,其中眼底阅片异常数为12620,异常率为18.32%。而在61到70岁人群中,异常率增至21.39%。在70岁以上人群中,异常率更是高达25.61%。这意味着,每五位61到70岁的人群中,就有超过一位的眼底病变患者,而在每四位70岁以上人群中就有一位眼底病变患者。

专家表示,眼底病变主要指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和玻璃体的炎症、肿瘤及类血管的病变,常见的眼底病变包括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黄斑病变、高度近视视网膜病变等。根据最新数据显示,老年相关眼底病变正成为老年人群中第一位致盲原因。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院长唐仕波教授指出,且因眼底病变致盲的不可逆性,一旦造成损害就无法恢复,所以眼底病变治疗的“重中之重即早检查、早发现、早治疗。”深度近视很可能诱发眼底病变。比如年轻时深度近视,年纪大了很容易患上黄斑变性。”专家称,很多患者做完近视手术后就觉得“万事大吉”,其实手术只是让视觉上清晰,眼底的病变依然在发生。而一旦有黄斑变性等症,就需要长期接受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抗VEGF)治疗,然而在门诊中只有不到20%的患者会坚持随访与治疗。

/新华社

打造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管道”



近年来,随着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投资者理性投资、价值投资意识不断增强。但面对资本市场多元化的迅猛发展,中小投资者在风险管理、信息获取和自我保护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投资者树立股东意识,增强行使股东权利的主动性,东北证券投教基地在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业协会及沪深交易所的指导下,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投资者

群体众多的“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增进广大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互信,共同推动资本市场良好生态环境构建。

10月29日,东北证券投教基地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东宏股份”活动,东北证券20名投资者与曲阜市副市长、曲阜市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曲阜市发改局、曲阜市电视台等领导嘉宾一起,共同走进文化曲阜,走进智慧东宏。

“加强投资者保护是事关资本

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和支持的工作,必须常抓不懈、聚合合力,切实把‘大投保’理念贯彻和体现到实践中,使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地有声、落地有效。”提升投资者教育水平,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也离不开市场各方的倾力支持。未来,东北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构建覆盖全市场的完整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大格局,为更多投资者群体带来获得感、满足感和幸福感。/记者 王秋月 报道